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提供委托贷款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过相关问询核查，在审阅对上述议案及相关材料后，我们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用于委托贷款的资金是公司自有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

2、公司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接受委托贷款方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本次委托贷款不存在关联交易。

3、本次对外委托贷款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认为本次委托贷款符合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，同意本次委托贷款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林刚、程国彬、王世权、高倚云

林刚 程国彬 王世权 高倚云

2016年5月18日